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科协发〔2026〕6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委，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教育大会上关于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的

重要论述，以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省委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部署要求，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团省委等五部门决定联合开展 2026 年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命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每个地市推荐候选基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每个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可推荐 1 个。确因打造“浙里”科学家群落有实际需要的，可酌情增加推荐名额。

二、申报条件

根据《浙江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本次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主体主要包括科技馆、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科研机构和科创平台（企业）、科技人物纪念馆（故旧居）等。

2.有独立的展馆，或相对独立的展厅和展览空间。

3.展馆（展厅）的主要内容，必须是以宣传讲述科学家或创新团队、科研群体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故事和精神为主，不是单纯的科学技术普及、青少年科学培训或者科研成就和装备的展览展示。

4.有一定数量的珍贵实物，包括书信、手稿、图纸、证章、照片、历史影像等。

5.有比较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讲解团队。

6.经常性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开放，组织各类科学家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开发制作适于传播的宣传产品。

三、组织申报

我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团省委共同组织，成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宣传部），负责省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命名和服务工作。

各设区市科协会同本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委共同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省级学会、高校科协负责本会、本校的申报工作。

4月17日前，请将推荐材料电子版通过浙政钉报送给省科协宣传部水珊珊或发送至邮箱 zjskxxcb@163.com。推荐材料包括：《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见附件）；体现推荐单位开展相关活动的照片3-5张，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单位名称+序号作为照片名；体现推荐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视频1-2个（MP4或MOV格式，单个时长在5分钟以内，分辨率为横版1920*1080或竖版1080*1920）。以上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请于4月19日前报送浙江省科协宣传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8号浙

江省科协大楼 1905 室，浙江省科协宣传部，邮编 310003)，包括《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原件 2 份，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推荐命名

4 月下旬，在各地广泛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将组织评审，择优命名第四批省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并在今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浙江主场活动上举行发布仪式。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主管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基地推荐申报工作的领导，认真按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主体的要求，组织动员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符合要求的机构和单位广泛开展科学家精神弘扬工作，在充分尊重主体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做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

2.做好宣传服务。主管单位和推荐单位要为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指导和支持。要深入挖掘宣传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特色做法、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努力将推荐申报过程转化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的过程。

3.加大经费资助。各级科协组织要设立专项活动工作经费，主动将其纳入科普教育基地体系，予以经费支持。主管单位和推

荐单位要切实加大对基地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活动的经费投入和工作支持。

联系人：浙江省科协宣传部 水珊珊 15958081770

附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26年4月8日

附件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申报单位：所填写的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推荐单位：相关组织单位，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6 年 3 月 27 日。

4.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500 字左右，是否有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 1000 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申报单位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5.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面积	
联系电话		在编人数	
邮政编码		邮 箱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地址			
单位基本情况	(详细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供)		

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情况	起止年月	活动名称
申报单位声明	<p>本单位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专项工作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